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李家权及龙蟒集团合称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龙蟒大地以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三泰控股于2019年3月4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6个月内（即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3月4日）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买卖三泰控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3、本次交易各方自本次交易事项首次进行磋商起，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如实、完整地记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如实、完整地记录了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由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4、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为了顺利完成本次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并与上述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5、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龙麟大地及交易对方均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_____（签字）

李家权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